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编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乐

项 目 负 责 人：董山

填 表 人：王欣怡

建设单位：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电话：1525188031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丁香路 306 号

编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335150145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 12 号云都会 2  
栋 818 室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6月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18日-19日 2026年3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华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0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52000万元	环保投资	720.8万元	比例	1.39%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2017〕122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13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b>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p> <p>（2）《关于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表复〔2016〕20号，2016年6月3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3</sup>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含油废水以及戒毒所医院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卫生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桥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通过管道排入高旺河，最终排入长江。

医疗卫生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接管 pH、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pH、SS、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表 1-3。

表 1-2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NH <sub>3</sub> -N	35	1.5
TN	50	5 (10) *
TP	6	0.3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总氮浓度限值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规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中排放限值，即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0mg/L，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执行 5mg/L。

**表 1-3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4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5	氨氮/（mg/L）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 3、噪声

验收项目所在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段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016年3月江苏省戒毒管理局委托编制了《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6月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6〕20号）。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由于建设期间受到疫情影响，工期延长至2025年11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5年12月1日开始调试，2025年12月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整体验收，内容包括其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单位是江苏省戒毒管理局，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转交于运营单位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为了方便后期管理，本次验收项目以后期运营单位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名义申请。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戒毒业务用房			实际建筑数量比原环评中少两栋，各建筑物内部功能和建设层数有所调整，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比环评中量小一点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量241517.5t/a,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新鲜用水量 241517.5t/a,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用水量及来源无变化
	排水	废水排放量189391.2t/a,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高旺河。屋面雨水及室外地面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排放量189391.2t/a,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槽车托运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桥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高旺河。屋面雨水及室外地面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排放量无变化,由于地块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槽车托运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桥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雨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供电	200万kw·h/a,来自市政电网	200万kw·h/a,来自市政电网	供电量及方式无变化
	供天然气	36万m <sup>3</sup> /a,由市政燃气管网直接供气	36万m <sup>3</sup> /a,由市政燃气管网直接供气	供气量及方式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专用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无组织外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专用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无组织外放	一致
	废水	建设一座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施处理污水量为100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ClO <sub>2</sub> 消毒”组合工艺处理	建设一座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施处理污水量为100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ClO <sub>2</sub> 消毒”组合工艺处理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方式,物管每天安排专人及时清理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送;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戒毒所医院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务室内设置的危废暂存处,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方式,物管每天安排专人及时清理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送;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戒毒所医院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医疗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设戒毒业务用房,不涉及生产设备。

##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建设戒毒业务用房,不涉及原辅材料。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一、戒毒所流程

图 2-1 项目戒毒流程图

### 二、生产用房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2 项目生产用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验收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卫生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桥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中 pH、SS、动植物油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总氮达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标准后,排入高旺河,最终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含油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桥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ClO <sub>2</sub> 消毒”组合工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图 3-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以及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食堂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食堂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专用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无组织外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燃料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无组织排放	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无组织排放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专用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	专用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	CO、HC、NO <sub>x</sub>	机械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机械排放	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地下车库通风设施噪声、分体空调机组噪声、地下泵房、配电室噪声、戒毒综合楼设备（音响）噪声等，噪声值在 60~80dB（A）之间。

项目水泵、通风风机等设备均位于地下设备房内，水泵安装时采用了减震台座及软接头，风机的进、出风管上安装消音器，机座进行了减震处理；项目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室外机设于楼顶平台上，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板；水泵机组、空调外机处设置橡胶隔振垫或弹簧减振器，进出水管均设置软接头，对音响采用柔性悬空支架悬空。

通过加强车辆进出车辆的管理，即进出车辆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秩序等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进出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内活动噪声产生于戒毒所内戒毒人员、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过程中，项目主要采取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管控音响噪声等措施，使所内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60dB(A)，夜间厂界噪声≤50dB(A)。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类型分为戒毒人员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生产用房产生的生产固、戒毒所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以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清运过程应注意文明卫生，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生产用房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戒毒所医院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医务室内设置的医废间处，经灭活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

根据现场勘察，医废间已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医废间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医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液体危废采用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所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部门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表 3-3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2026年1月-2026年4月底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3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1	8.216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	547.5	环卫清运	/	/	环卫清运
3	废油脂	/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边角料	/	3.0	外售综合利用	99	0.65	外售综合利用
5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未核算	/	HW01	未产生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3。

医废暂存间门口	医废暂存间标识牌
医废暂存间内部情况	医废暂存间内部分区标识牌



医废贮存管理制度

图 3-2 医废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设置了微型消防站，并配备了应急物资。本项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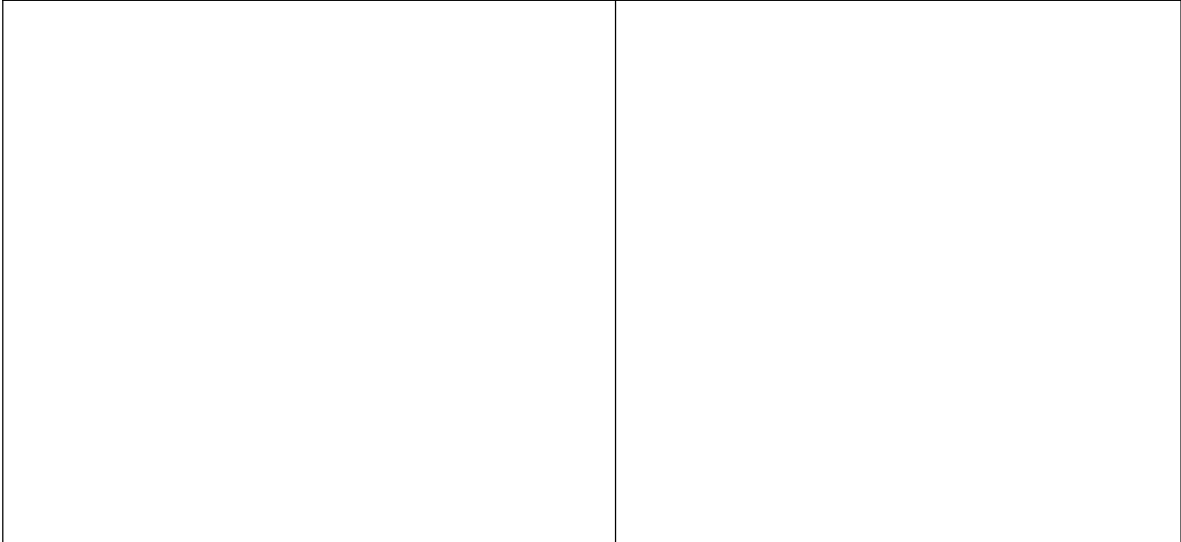


图 3-3 微型消防站设置情况

(2)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厂区雨污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废水排污口标志牌	
雨水排口及标识牌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3-4。

**表3-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戒毒业务用房，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实际建筑数量比原环评中少两栋，各建筑物内部功能和建设层数有所调整，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比环评中量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建设戒毒业务用房，不涉及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品品种，戒毒工艺及生产用房加工工艺流程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措施无变化，原环评中所有废水为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实际由槽车托运至桥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灭菌灭活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根据《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5）、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批复（宁环表复〔2016〕20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制定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6月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6）20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落实分质处理措施，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所有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桥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卫生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桥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TN 排放浓度均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2	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原料，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尽量远离周围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2348-2001）。	本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原料，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远离周围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经验收监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2348-2001）标准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厂房及水泵、风机、机房机组、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和过期药品等应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餐饮废油脂应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p>	<p>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生产用房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戒毒所医院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医务室内设置的医废间处，经灭活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p> <p>项目在医务室设置一间医废间，面积约为10m<sup>2</sup>，根据现场踏勘，医废间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p>
5	<p>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企业设置了安环部，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p>
6	<p>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p>	<p>本项目不涉及核与辐射内容。</p>
7	<p>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p> <p>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浦口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浦口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已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已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已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已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p> <p>项目开工前15日已到浦口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HRJH/YQ-A06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HRJH/YQ-A06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1001-2018	10MPN/L	霉菌培养 MJX-150BII	HRJH/YQ-B08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HRJH/YQ-C194
				声校准器杭州爱华 6021A	HRJH/YQ-C038

##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投资建设的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堂烟道出口 (FQ-1)	油烟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S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
S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
S3	污水总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A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图 6-2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3.14-2026.3.15 对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点进行  
了现场监测, 2025.12.18-2025.12.19 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水总排口和厂  
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调试运行正常、稳定, 各项环保治理  
设施均正常运行, 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年12月18日	昼间	2.2	东南	晴
	夜间	2.5	东南	晴
2025年12月19日	昼间	2.3	东南	多云
	夜间	2.6	东南	多云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6.3.14	食堂烟道出口 (FQ-1)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	0.5	0.5	0.4	0.5	2.0	达标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6	0.5	0.5	0.4	0.5	2.0	达标
2026.3.15	食堂烟道出口 (FQ-1)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0.6	0.5	2.0	达标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0.6	0.5	2.0	达标

根据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标准。

##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粪大肠菌群单位 MPN/L，其余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2.18					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S1）	COD	131	136	142	154	141	134	127	122	128	128	/	
	SS	66	67	69	59	65	60	62	58	56	59	/	
	氨氮	19.6	20.1	18.8	20.7	19.8	20.9	22.1	19.0	22.8	21.2	/	
	粪大肠菌群	$1.4 \times 10^4$	$1.5 \times 10^4$	$2.1 \times 10^4$	$1.2 \times 10^4$	15500	$1.5 \times 10^4$	$2.2 \times 10^4$	$1.3 \times 10^4$	$1.6 \times 10^4$	16500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S2）	COD	89	95	102	75	90	87	75	62	91	79	250	
	SS	32	29	33	26	30	34	30	28	34	32	60	
	氨氮	2.21	2.27	2.09	2.30	2.22	2.68	2.82	2.62	2.54	2.67	/	
	粪大肠菌群	$1.1 \times 10^3$	$2.0 \times 10^3$	$2.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575	$3.3 \times 10^3$	$1.0 \times 10^3$	$3.0 \times 10^3$	$3.1 \times 10^3$	2600	5000	
污水总排口（S3）	COD	43	43	45	46	44	42	43	41	40	42	500	达标
	SS	22	25	23	21	23	24	18	22	19	21	400	达标
	氨氮	14.6	16.0	12.5	16.7	15.0	15.7	17.8	15.4	19.3	17.1	35	达标
	总磷	2.45	2.89	2.14	2.54	2.51	2.45	2.04	2.17	2.36	2.26	6	达标
	总氮	27.4	26.1	23.0	25.0	25.4	15.5	32.6	28.7	30.4	26.8	5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备注：检出限加 L 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总排口中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排放浓度均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5.12.18	Z1	东厂界外1米	54.2	40.4	60/50	达标
	Z2	南厂界外1米	52.8	40.9	60/50	达标
	Z3	西厂界外1米	54.8	42.2	60/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1米	50.6	42.4	60/50	达标
2025.12.19	Z1	东厂界外1米	52.0	43.6	60/50	达标
	Z2	南厂界外1米	53.9	41.9	60/50	达标
	Z3	西厂界外1米	52.7	44.4	60/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1米	52.2	41.5	60/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2.0dB(A)~54.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0.4dB(A)~44.4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戒毒所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库，灭菌灭活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生产用房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在医务室设置了一间医废间，面积约为10m<sup>2</sup>，用于暂存医疗垃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5。

表7-5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sup>[1]</sup>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189391.2	189391.2	189391.2	/
	COD	43	8.144	74.28	74.28	/
	SS	22	4.167	61.48	61.48	/
	氨氮	16	3.030	6.78	6.78	/
	总磷	2.38	0.451	0.72	0.72	/
	总氮	26.1	4.943	/	9.47	/
	动植物油	0.03	0.006	3.59	3.59	/

注：[1]接管浓度按监测期间平均浓度统计，[2]动植物油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算，[3]总氮原环评中未核算，在变动影响分析中补充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污水接管量：189391.2t/a，COD：8.144t/a、SS：4.167t/a、氨氮：3.030t/a、总磷：0.451t/a、总氮：4.943t/a、动植物油 0.006t/a，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和变动后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总排口中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排放浓度均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2.0dB(A)~54.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0.4dB(A)~44.4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戒毒所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库，灭菌灭活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生产用房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在医务室设置了一间医废间，面积约为10m<sup>2</sup>，用于暂存医疗垃圾。根据现场踏勘，医废间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

16号)等文件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

污水接管量: 189391.2t/a, COD: 8.144t/a、SS: 4.167t/a、氨氮: 3.030t/a、总磷: 0.451t/a、总氮: 4.943t/a、动植物油 0.006t/a, 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和变动后排放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 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 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 设 项 目</b>	<b>项目名称*</b>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b>建设地点*</b>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						
	<b>行业类别*</b>		S9123 公共安全管理机构				<b>建设性质*</b>		■新建□改扩建□迁建						
	<b>设计生产能力</b>		/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b>		2019年4月		<b>实际生产能力</b>		/		<b>投入试运行日期</b>		2025年12月1日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307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620		<b>所占比例（%）</b>		1.07		
	<b>环评审批部门*</b>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b>批准文号*</b>		宁环表复（2016）20号		<b>批准时间*</b>		2016年6月3日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江苏华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52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720.8		<b>所占比例（%）</b>		1.39		
	<b>废水治理（万元）</b>		540.8	<b>废气治理（万元）</b>	50	<b>噪声治理（万元）</b>	50	<b>固废治理（万元）</b>	80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b>		10000t/a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Nm<sup>3</sup>/h）</b>		/		<b>年平均工作时（h/a）</b>		4380			
<b>建设单位</b>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b>邮政编码</b>		210000		<b>联系电话</b>		15251880316	<b>环评单位</b>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量		-	-	-	-	-	18.93912	18.93912	0	18.93912	18.93912	0	+18.93912	
	COD		-	43	500	-	-	8.144	74.28	0	8.144	74.28	0	+8.144	
	SS		-	22	400	-	-	4.167	61.48	0	4.167	61.48	0	+4.167	
	氨氮		-	16	45	-	-	3.030	6.78	0	3.030	6.78	0	+3.030	
	总磷		-	2.38	8	-	-	0.451	0.72	0	0.451	0.72	0	+0.451	
	总氮		-	26.1	70	-	-	4.943	9.47	0	4.943	9.47	0	+4.943	
	动植物油		-	0.03	100	-	-	0.006	3.59	0	0.006	3.59	0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